

经济发展部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今年来，在党工委、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，经济发展部认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 2025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围绕党工委、管委会的中心工作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营造良好的政务公开环境，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围绕全区经济工作以及社会公众关切的热点领域问题，对拟发布的信息从内容完整性、数据准确性、语言规范性、形式多样性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信息质量。通过开发区门户网站主动公开 9 条政府信息，“开发区资讯”发布政府信息 77 条，转办回复网民留言 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相关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认真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规范公文公开审查程序，并加强公文公开的后续管理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细化审核校对流程，明确各环节责任分工，从源头严把信息质量关，确保公开信息真实、规范、权威，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本级无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主要依托利用开发区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“开发区资讯”为主要载体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发布推送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等内容，畅通政府与社会公众的信息沟通渠道。

（五）公开监督保障：积极畅通渠道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利用开发区门户网站上公开咨询和投诉渠道，及时回复社会关切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公开内容的质量与时效性不足，未能完全满足公众对信息“看得懂、用得上”的需求。二是公开范围的广度与深度有待拓展，信息公开的颗粒度不够细，与社会公众、市场主体的期待存在差距。

下步措施：一是强化能力建设，筑牢工作基础。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专项培训，内容涵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深度解读、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、保密审查边界、舆情应对以及新媒体运营等。开展经验交流、观摩学习、研讨活动，开阔视野，提升整体工作水平。二是聚焦需求导向，深化内容供给。多渠道、常态化收集企业和公众关注的信息热点、政策疑点，制定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标准目录，健全信息产生、审核、发布联动机制，确保第一时间精准发布。三是优化平台功能，提升服务效能。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、新闻媒体、涉企服务平台等渠道，协同发布重要政策和信息，扩大覆盖面和影响力，切实助力企业纾困发展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(一)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(二)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